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正式啟航

壹、教育理念



自主學習

培養孩子自學能力和終身學習的動力，在老師的引導之下，孩子自訂學習目標，主動探索，累積生命的經驗，去解決所遇到的問題。



關懷尊重

從與人的互動當中，學習使用各種符號與他人溝通，傾聽他人的表述，並能同理接納他人的感受，最後服務回饋他人與社會。



全球視野

從議題式的教學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來培養學生多元思考的能力，奠定孩子在全球化社會中的根基。

貳、課程規劃及教學

一、課程轉變

本校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國民中學，以孩子的學習為中心，改變教學的形式，以主題式、議題式及探究式進行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增加專題研究，讓孩子更深入的學習，提升未來在高中職的競爭力。

|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| 轉型實驗學校 |
|--------|---|--|
| 基本素養課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精進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學科學習。2. 進行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及科技領域多元學習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重視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學科學習，運用主題式、議題式及探究式進行教學，讓教學更貼近教育會考素養導向，提升孩子學習力及競爭力。2. 跨領域課程統整，讓孩子能在多元豐富環境進行學習，發揮天賦潛能，將部分節數轉變為實驗創新課程，以跨域實作方式提升孩子學習力。 |
| 課程創新 | 校訂課程： 閱讀理解、生活英語、風箏特色、自治活動、社團及自習 | 實驗創新課程： 課程主題以戶外教育、生態教育、美感教育及國際教育為主軸，運用在地特色資源，以生活情境進行真實學習。 |
| 課後學習 | 第八節課後輔導，針對學科複習。 | 為高中職學習多元選修，讓孩子進行課後選修，進行不同的學習，例如第二外語、閱讀理解、創客教育、微電影製作等學習。 |
| 專題研究 | 無 | 每週以2節進行自然科學及人文科學探究，以科展及小論文方式呈現，培養孩子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。 |

二、課程及生活作息調整

(一) 二學期四學季

本校將現行二學期調整為二學期四學季，除原本之寒、暑假外，於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中間，安排一週的假期，孩子在假期間能將學校所學作統整，並保有自主性，為自己的假期安排學習，準備下個學季的到來，本校的課程搭配也與四季的變化相呼應，以利孩子學習。

(二) 課程採大節數

課程以大節數90分鐘來規劃，讓教師深化教學，可安排長時間的活動及議題式的討論，使孩子學習連貫且具脈絡性，能有充足的時間自主學習，提升孩子學習成效。

| 大節數 | A | B | C | D | E | F | G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課程 | 晨間活動 | 基本素養課程 | 基本素養課程/ 專題研究(週三) | 午餐及午休 | 基本素養課程 | 實驗創新課程 | 課後學習 |
| 時間 | 08:00-08:30 | 08:30-10:00 | 10:20-11:50 | 11:50-12:55 | 13:00-13:45 | 14:00-15:30 | 16:05-16:50 |
| 時數 | 30 分鐘 | 90 分鐘 | 90 分鐘 | 65 分鐘 | 45 分鐘 | 90 分鐘 | 45 分鐘 |

(三) 教師協同教學

實驗創新課程中部份課程節數會由兩位老師共同教學，讓孩子在學習的過程與老師交流機會增多，並依照老師們不同的專業，讓孩子能以不同的面向進行自主學習。

(四) 學習照顧

- 1.學雜費免費
- 2.營養午餐免費
- 3.課後學習部份免費
- 4.每一學年各項獎學金發放約80萬元

參、新生入學說明會

一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第一階段招收設籍石門區學生。
- (二) 第二階段招收設籍新北市學生。

二、新生入學說明會

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、課程及教學規劃，本校將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，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(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)，詳細資訊如下：

| 時間 | 邀請對象 | 地點 | 內容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【第一場次】 110年4月10日 (星期六) 上午10時至12時 | (一) 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 (二) 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(三) 說明會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或QR code 採網路報名 | 石門國中 視聽教室 (2F) | (一) 學校簡介及教育理念說明 (二) 實驗課程與教學規劃 (三) 作息時間及相關學習活動 (四) 意見交流 Q&A (五) 領取同意書及相關表件 |
| 【第二場次】 110年4月12日 (星期一) 晚上7時至9時 |  | | |